

厦门某娱乐公司在规定的 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案

案件承办人：郑小敏 陆乡村

案例报送人：郑小敏 陆乡村

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这一规定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休息权利和正常生活，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然而仍有部分娱乐场所无视这一规定，擅自超时营业。查处娱乐场所超时营业对于预防违法犯罪、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居民生活、规范市场秩序以及降低经营成本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文化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行动，提高了执法效率和力度，并联合录制酒驾危害宣传短视频，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二、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到达厦门某娱乐公司现场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法定代表人调取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凌晨 2 时以后的监控视频，发现均有消费者在消费娱乐，法定代表人承认该时段处于营业状态。本案依法立案，经查，厦门某娱乐公司持有效《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处于正常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状态。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7 时 12 分 11 秒、2023 年 12 月 15 日凌晨 2 时 9 分 16 秒、2023 年 12 月 16 日凌晨 2 时 13 分 34 秒三个时间（属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均处于营业状态。

当事人厦门某娱乐公司虽认错态度较好，但其曾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因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当事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且属于一年内第二次违反。2024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责令停业整顿未提出听证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2 日自觉履行停业整顿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

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